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高雄市鼓山區龍德新路222號10樓（高雄萬豪酒店皇喜會議室A）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1,826,327,170股，依法扣除無表決權股份總數40,000,000股後為1,786,327,170股，出席總股數1,273,567,453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29,402,894股）出席比率為71.29%。

列席：鄭董事長美玲　汪獨立暨常務董事渡村　陳常務董事勇勝　蔡常務董事永裕　李獨立董事春宗　陳獨立董事進雄　劉董事鴻陞　黃董事俊傑　陳董事建甫　林董事立芷　李董事勝琛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會計師仁耀　浩業法律事務所葛律師光輝

主席：鄭董事長美玲　　紀錄：林秋君、吳宗祐

壹、宣布開會：（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報告113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本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說明：

一、本行 113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及李國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二、本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

三、本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業經審計委員簽署(如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1 日本行第 15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討論通過。

三、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第 34 條之 1：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 1.25%為董事酬勞。其中 113 年度董事酬勞經提 114 年 3 月 4 日本行第 15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建議以稅前獲利之 1.25%分派。二項酬勞分派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明
113 年度稅前淨利(A)	1,314,506,539	
員工及董事酬勞帳上提存數(B)	87,635,000	
提存前稅前獲利(C)	1,402,141,539	(C)=(A)+(B)
配發員工酬勞(D)	70,107,076	(D)=(C)*5%
配發董事酬勞(E)	17,526,769	(E)=(C) *1.25%

註：員工酬勞較估列金額少 924 元、董事酬勞較估列金額少 231 元；差異係因估計差異所致，差異金額將調整 114 年度之損益。

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方式如下：

(一)員工酬勞計 70,107,076 元，以現金分派之。

(二)董事酬勞計 17,526,769 元，以現金分派之。

第四案

案由：銀行法第 25 條宣導報告。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1 年 1 月 3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1 號函辦理。

二、相關法令宣導如下：

(一)依銀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者，自持有之日起 10 日內，應向金管會申報；持股超過 5%後累積增減逾 1%者，亦同；持股超過 10%、25%或 50%者，均應分別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所稱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之定義，以及不計入持股之情形，已明定於銀行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

(二)未依上述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依同法第 25 條第 7 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金管會命其於限期內處分。金管會另得依同法第 128 條第 3 項規定，處該股東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如被選任擔任本行董事或其他負責人職務時，並將考量列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2 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

報告事項股東發言紀要：無。

(以上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辦理。

二、檢具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本行 113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如附件四)。

三、財務報告業經 114 年 2 月 21 日本行第 15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討論通過。

四、本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業經 114 年 4 月 11 日本行第 15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討論通過。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1,249,560,965權，占表決總權數98.11%；反對權數312,657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3,693,831權，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一、本行 113 年度決算，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及李國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961,384,729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62,859,655 元，加計以前年度畸零股款現金股利轉回 12,687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8,928,967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244,517,115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91,863 元，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66,898,112)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 1,177,896,904 元。

二、擬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預計普通股股東股利每股分配 0.6 元(含現金股利 0.3 元及股票股利 0.3 元)。

三、本行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應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其中：

(一)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二)增資配股之除權基準日，於增資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1 日本行第 15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討論通過。

五、檢具本行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乙份(如附件五)。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1,250,597,492權，占表決總權數98.19%；反對權數347,987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2,621,974權，本案照案承認。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4年4月11日本行第15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提升本公司資本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自113年度盈餘提撥新台幣（以下同）535,898,150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53,589,815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8,799,169,850元（含特別股）。

三、本案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除權基準日，並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普通股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 5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因本公司股票依法採無實體發行，且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帳簿劃撥配發作業，故未滿壹股之畸零股款，做為處理無實體劃撥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相關事項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五、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1,246,059,642權，占表決總權數97.84%；反對權數381,368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7,126,443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1 日本行第 15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及第 36 條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財務報告均應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爰修正本行「公司章程」。

三、本次修正重點：

(一)第廿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本行財務報告均應提報董事會，爰修正文字。

(二)第卅四條之一：

1.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增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增訂基層員工之範圍與酬勞分派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四、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六)及現行條文(詳如議事手冊第 35 頁至第 45 頁)。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1,249,778,527權，占表決總權數98.13%；反對權數361,111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3,427,815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補選第15屆獨立董事案。

說明：

一、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業經 112 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12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止，為期三年。

二、茲因本公司前獨立董事連立堅先生於 113 年 4 月 12 日請辭，為因應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健全運行，擬提請於 114 年股東常會辦理補選 1 席獨立董事，以達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要求，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當選日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即 114 年 5 月 23 日至 115 年 5 月 24 日）。

三、按公司法第 192-1 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本公司補選第 15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4 月 11 日第 15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審議通過，候選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等資料詳如議事手冊第 30 頁。

五、敬請選舉。

股東發言紀要：無。

選舉結果：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蘇建榮	1,241,946,731 權

陸、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紀要：

一、股東戶號 75104 代表人發言：

(一)提出有關延長 65 歲退休之議題，表達銀行未經勞資會議並修訂相關規章之前，不應破例任用逾 65 歲委任經理人。

(二)就銀行存匯、放款、理財投資及內部管理等經營現況及面臨問題提出建言，譬如開辦高資產客戶理財業務是否符合經濟效益？為因應外幣部位負利差，推展放款業務及理財手續費收入補足，著重大額授信，授信政策是否需檢討？注重風險分散？另發生大額逾放，是否依規提存備抵呆帳？

二、股東戶號 604 發言：

延續前述發言，就前幾年銀行傾向減少吸收長天期定存，與現今祭出高利率吸收存款之政策反覆，並就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管控、之前投資海外債虧損、人事升遷、調動等管理與延退傳聞、因青創貸款致信保基金捐助款大增應列為盈餘不利因素、獎金制度之公允、銀行特別股因市價未及購入成本之股東價差損失等問題提出疑慮或建言，希望銀行遵循高雄銀行訂定的「道德行為準則」規定辦理。

主席回覆：

一、感謝本行工會及沈理事長兩位股東對本行提出很多關切的議題與訴求，其中就最近本行向金管會遞件申請開辦高資產理財業務執照部分，因台灣民間資金非常豐沛，為經營財富管理重要的市場資源，故各金控、銀行、券商皆積極搶進。銀行主要營收來源除淨利收、投資損益外，就是財富管理之淨手收，係至關重要的業務區塊。

二、高資產財管市場大幅度增長，高雄銀行的規模雖不大，也不能置身於市場之外，若本行不開辦本項業務，未提供高資產相關商品與服務予本行高資產客戶，此等以中小企業主為主的客群即可能流失，受影響的不僅財富管理，亦會牽動法金、存款、外匯等業務流失，故基於鞏固本行客群之防禦性策略提出申請，同時促本行財富管理得以進階發展，符合本行發展之策略方向。

三、今日兩位股東提出之關切議題、訴求或建議非常多，無法在股東常會上逐一回覆，但工會及同事們的意見，銀行會重視，將攜回銀行內部做參考與研議，一起尋求最好的解決方案。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5 分。

※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鄭美玲

紀錄：林秋君、吳宗祐

營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113 年，疫情解封後各國央行同步緊縮貨幣政策，適度抑制物價持續上漲，全球通膨壓力逐漸趨緩，主要經濟體央行放寬貨幣緊縮，亦有助經濟持續平穩成長，全球經濟溫和擴張。

展望 114 年預估全球經濟或仍維持穩定成長，惟近期國際間關稅議題與保護主義興起，以及地緣政治風險尚待降溫等因素，為全球經濟發展及通膨前景，埋下不確定性因素。

穩健成長

承蒙各位股東對本行的支持，113 年 3 月完成 50 億元現金增資，增資幅度近四成，完成後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更有能力擴大業務成長動能，在財務指標方面，本行 113 年稅前淨利達 13.15 億元，較 112 年 12.05 億元增加 1.10 億元，成長 9.13%，利息淨收益、手續費淨收益及財務操作淨損益三大獲利來源成長率均超過 1 成，稅後淨利 9.61 億元，較 112 年 8.65 億元增加 0.96 億元，成長 11.10%；每股盈餘(EPS) 0.55 元；資產報酬率(ROA) 0.29%；淨值報酬率(ROE) 4.41%。

在業務指標方面，113 年底總資產 3,507 億元，較 112 年底 3,069 億元，增加 438 億元，成長 14.27%；總放款方面，本行積極拓展新客戶及鞏固既有企業客群授信關係，放款總額達 2,197 億元，成長幅度為 18.25%，其中企業金融放款成長 22.85%；總存款 2,884 億元，成長 14.54%。同時本行在資產品質方面持續優化，逾期放款比率降為 0.23%，備抵呆帳覆蓋率提升至 514.8%。

在信用評等方面，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於 113 年 9 月 6 日授予本行，國際長期信用評等 BBB+、短期信用評等 F1；國內長期信用評等 AA-(twn)、短期信用評等 F1+(twn)；展望穩定。

永續經營

本行加速推動數位轉型、金融科技創新及強化數據分析能力，滿足用戶需求與提升服務效率與風險管理，確保營運效能。

遵循主管機關永續經營政策，本行積極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具體涵蓋綠色金融商品與策略、永續環境、永續人才培育及資訊揭露等多重面向。綠色金融領域上，推出「綠色/永續定期存款」，將所募得資金全數投入綠色及永續融資項目，以協助具實質改善環境及社會效益之企業取得資金，並委由第三方確信機構進行確信與查核資金運用情形，確保資金為「專款專用」，進一步實現可持續發展之目標；綠色投、融資業務上表現亮眼，截至 113 年底投資綠色債券占國內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 18.84%，本行積極推動綠色授信、永續連結貸款及綠能專案等融資業務，除開發綠電平台交易價金信託業務，也導入赤道原則，設立環境社會風險評估小組、調整授信作業程序及資訊系統等，藉由授信審核機制，評估授信客戶之 ESG 風險及貸後管理，鼓勵客戶致力於永續轉型及落實管理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風險，達到永續經營目標。

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面向多元，本行近年持續對體育競技、藝文教育、社會關懷等多方面的贊助，除了舉辦淨山淨灘之環境保育、送年菜關懷獨居老人及愛心捐血等社會公益活動外，113 年提撥 200 萬元額度，贊助高雄市體育競技共 140 人，並積極投入金融教育，全方位信託服務，共舉辦 27 場「金融教育宣導會」，人次 1,450 人，發揮金融影響力，落實永續發展及普惠金融，展現對社會正面影響。隨著近期金融投資詐騙手法日益翻新，除遵循主管機關阻詐政策，以資訊系統強化控管，並在本行官網建置「防範詐騙宣導專區」，藉由整合性防詐新訊、宣導短片、反詐騙新聞報導等，提醒民眾注意金融交易安全，同時也成立「阻詐小組」深入高雄市偏遠地區及全台各級學校、社區與企業，進行反詐宣導活動，共舉辦 71 場「阻詐/防詐宣導會」，人次 3,648 人，提升社會大眾防範詐騙風險意識保護客戶權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外部肯定

本行榮獲多項殊榮，如金管會「信託 2.0 計畫評鑑」第三期安養信託 B 組第二名；連續 11 年榮獲聯徵中心-「金質獎」;「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第 18 屆-最佳普惠金融獎第二名；「Trust Award 多元信託創新獎」-「最佳信託商品整合創新獎」; 第 10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名列「上市公司」前 6%至 20%，「金融保險類」21%到 40%；連續第 3 年入選「臺灣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金管會「2024 年金融教育貢獻獎」最佳投入獎等，彰顯本行實踐普惠金融成果及各項經營績效。

經營願景

展望 114 年本行賡續以「創造經營績效，建構優質高銀，穩健永續經營」為經營願景，因應永續框架準則變動與更新，積極配合政府推動公司治理、ESG 與永續發展、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等政策，共同攜手政府、企業及個人來擴大金融的影響力，協助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普惠金融。感謝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持與信賴，本行將秉持穩健經營與創新精神，致力達成六大營運方針，提升經營績效、協助產業發展與低碳轉型、加速資訊優化與數位轉型、強化新興風險與資產品質管控、加強員工訓練與人才培育及具體落實永續經營，積極創造獲利回饋股東。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鄭 美 玲

總 經 理　徐 翠 梅

會計主管　曹 玉 蕙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等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李春宗

獨立董事：汪渡村

獨立董事：陳進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就內部稽核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進行溝通。於 113 年度溝通情形詳如次頁。

此　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李春宗

獨立董事：　汪渡村

獨立董事：　陳進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本公司113年度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人員	溝通事項	結果
113.01.31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評估報告」。	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審議。
113.03.15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12 年下半年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內部稽核檢查意見改善情形。	依審計委員會指示事項辦理，續提董事會報告。
113.03.15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座談會	總稽核及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提出之內控改善建議事項及受檢單位執行情形。	依獨立董事指示事項辦理。
113.08.09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13 年上半年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內部稽核檢查意見改善情形。	洽悉，續提董事會報告。
113.10.18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座談會	總稽核及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提出之內控改善建議事項及受檢單位執行情形。	依獨立董事指示事項辦理。
113.12.06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討論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本行對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評估情形。	1.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審議。 2.依獨立董事指示，提董事會報告。
113.12.20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總稽核及內部稽核主管	1.113 年 1~11 月本行內部稽核辦理各營業單位內部控制風險評估之執行情形。 2.113 年 1~11 月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查核缺失及改善情形。 3.金管會對銀行業務之監理重點及本行內部控制執行之檢討與因應措施。	依會議指示事項辦理，並作成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之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放款及應收款淨額為 218,881,061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 2,592,677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七)、六(八)。因國內外經濟情勢不穩定，導致放款及應收款收回風險增高，而減損損失之提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公司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提列之各項假設及評估（包含違約損失率、違約機率、前瞻性因子、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相關政策；自個別評估減損之授信案件選取樣本，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假設及持有擔保品價值之合理性；對於集體評估減損之授信案件，瞭解及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假設與重要參數（違約損失率、違約機率及前瞻性因子）是否反映各放款組合之實際情況；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以評估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要求。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估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 3,434,712 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34,944,963仟元，其中部分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無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而採用評價模型評價，且部分所需參考之輸入值非市場可得之公開資訊。因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假設涉及管理當局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對評價風險之辨別、衡量及管理之控制；針對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及正確性；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檢視其內部評價複核文件，以評估其評價之允當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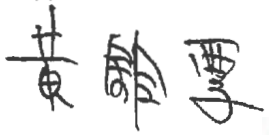

會計師：李　國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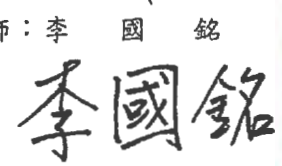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37,717	1	$ 6,178,385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17,004,114	5	16,467,581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3,434,712	1	2,307,209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	34,944,963	10	36,860,199	12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	58,571,833	17	53,221,928	1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8,645,942	2	2,795,885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七))	1,735,972	1	1,554,456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八))	217,145,089	62	183,501,854	6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234,759	-	227,82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	3,296,175	1	3,030,904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339,192	-	359,64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09,407	-	106,65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四))	110,946	-	117,31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239,617	-	165,378	-
10000	資產總計	$ 350,650,438	100	$ 306,895,21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四))	$ 14,202,790	4	$ 11,113,879	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十五))	5,334	-	46,19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十六))	12,562,802	4	14,532,995	5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七))	3,867,930	1	4,350,135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090	-	129,157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八))	288,418,948	82	251,817,021	8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十九))	5,377,000	2	5,377,000	2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二十))	369,930	-	435,107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一))	340,434	-	359,84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四))	49,369	-	-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307,593	-	183,817	-
20000	負債總計	325,624,220	93	288,345,152	94
	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31101	普通股股本	17,863,271	5	12,342,982	4
31103	特別股股本	400,000	-	400,000	-
31100	股本合計(附註六(二十二))	18,263,271	5	12,742,982	4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二))	1,436,134	-	1,057,132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二))	3,584,509	1	3,286,533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二))	289,929	-	729,090	-
32005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二十二))	1,285,867	1	993,253	-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5,160,305	2	5,008,876	2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166,508	-	(258,929)	-
30000	權益總計	25,026,218	7	18,550,061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0,650,438	100	$ 306,895,213	100

負責人：鄭美玲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翠梅　　主辦會計：曾玉蕙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變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8,295,524	189	$ 6,768,300	178	23
51000	利息費用	(5,367,212)	(122)	(4,224,803)	(111)	27
49010	利息淨收益合計(附註六(二十三))	2,928,312	67	2,543,497	67	15
49020	利息以外淨損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二十四))	901,984	21	791,547	21	1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二十五))	411,048	9	274,482	7	5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二十六))	174,438	4	127,941	3	36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六(二十七))	46,919	1	38,607	1	22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六(二十八))	(129,941)	(3)	4,456	-	(3,016)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九))	(4,009)	-	4,449	-	(19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三十))	55,845	1	35,795	1	56
4XXXX	淨收益	4,384,596	100	3,820,774	100	15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附註六(八))	(65,713)	(2)	92,090	2	(171)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三十一))	(1,860,760)	(42)	(1,745,421)	(45)	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三十二))	(191,641)	(4)	(188,365)	(5)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三十三))	(951,975)	(22)	(773,789)	(20)	23
61001	稅前淨利(淨損)	1,314,507	30	1,205,289	32	9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四))	(353,122)	(8)	(340,076)	(9)	4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961,385	22	865,213	23	1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附註六(三十五))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365	-	(13,391)	-	26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45,113	8	815,106	21	(58)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三十四))	(4,273)	-	2,678	-	(26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9)	-	765	-	(214)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323,441	8	841,355	22	(62)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095	-	(3,236)	-	165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三十四))	174	-	(153)	-	214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687,046	16	1,643,124	43	(58)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1,648,431	38	$ 2,508,337	66	(34)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六))	$ 0.55		$ 0.68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六))	$ 0.55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美玲　　經理人：徐翠梅　　主辦會計：曹玉蕙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股本小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112.1.1餘額	$ 11,983,478	$ 400,000	$ 12,383,478	$ 1,447,636	$ 2,975,427	$ -	$ 1,040,196	$ (162)	$ (1,773,852)	$ 16,072,7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1,106	-	(311,10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29,090	(729,09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59,504	-	359,504	(359,504)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31,000)	-	-	-	-	-	(31,000)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865,213	-	-	865,2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713)	612	1,653,225	1,643,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54,500	612	1,653,225	2,508,3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38,752	-	(138,752)	-
其他	-	-	-	-	-	-	1	-	-	1
112.12.31餘額	$ 12,342,982	$ 400,000	$ 12,742,982	$ 1,057,132	$ 3,286,533	$ 729,090	$ 993,253	$ 450	$ (259,379)	$ 18,550,061
113.1.1餘額	$ 12,342,982	$ 400,000	$ 12,742,982	$ 1,057,132	$ 3,286,533	$ 729,090	$ 993,253	$ 450	$ (259,379)	$ 18,550,0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7,976	-	(297,97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1,000	(31,00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20,289)	-	-	(520,289)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31,000)	-	-	(31,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0,289	-	520,289	-	-	-	(520,289)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470,161)	470,161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961,385	-	-	961,3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002	(695)	670,649	687,0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78,477	(695)	670,649	1,648,431
現金增資	5,000,000	-	5,000,000	350,000	-	-	-	-	-	5,35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9,002	-	-	-	-	-	29,0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44,517	-	(244,517)	-
其他	-	-	-	-	-	-	13	-	-	13
113.12.31餘額	$ 17,863,271	$ 400,000	$ 18,263,271	$ 1,436,134	$ 3,584,509	$ 289,929	$ 1,285,867	$ (245)	$ 166,753	$ 25,026,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徐翠梧

主辦會計：曾玉慈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 1,314,507	$ 1,205,2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9,592	148,070
攤銷費用	42,049	40,2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49,878	336,3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11,048)	(274,482)
利息費用	5,367,212	4,224,803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6,919)	(38,607)
利息收入	(8,295,524)	(6,768,300)
股利收入	(177,584)	(163,471)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15,089	15,681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3,405)	35,9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00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369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146	35,5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09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449)
其他項目	2	(7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74,132)	(2,413,3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1,140,142)	(745,6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57,313)	(1,542,9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80,827	(1,591,6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5,305,083)	(7,488,181)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5,469)	(177,053)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34,191,740)	(10,101,85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207)	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947,127)	(21,646,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088,911	(154,4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970,193)	2,798,428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80,110)	209,467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36,601,927	22,162,059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58,255)	$ (33,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082,280	24,981,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64,847)	3,334,859
調整項目合計	(4,638,979)	921,5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324,472)	2,126,827
收取之利息	8,239,378	6,564,074
收取之股利	177,584	163,471
支付之利息	(5,269,307)	(4,057,54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08,550)	(337,4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5,367)	4,459,4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33,282)	(39,334)
取得無形資產	(36,108)	(25,865)
其他資產增加	(80,178)	(29,7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9,568)	(94,9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0,978	75,503
租賃本金償還	(80,916)	(79,953)
其他負債增加	12,798	-
其他負債減少	-	(9,769)
發放現金股利	(551,289)	(31,000)
現金增資	5,350,000	-
其他籌資活動	13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41,584	(45,2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9)	7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05,780	4,320,0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16,908	12,596,9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22,688	$ 16,916,90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37,717	$ 6,178,38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339,029	7,942,63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645,942	2,795,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22,688	$ 16,916,90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美玲　　經理人：徐翠梅　　主辦會計：曹玉蕙

附件五

高雄銀行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859,655	
加：以前年度畸零股款現金股利轉回	12,68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258,928,967	(註 1)
本期稅後淨利	961,384,7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244,517,11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91,8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6,898,11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77,896,904	
分配項目：		
特別股股息	(31,000,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535,898,151)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3 元
普通股股票股利	(535,898,150)	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0.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5,100,603	

註：1.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辦理，公開發行公司應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2.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權益項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70.08.24	發起人會議決議通過	76.12.30	76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77.09.12	77 年第 2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77.11.22	78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0.01.10	80 年第 1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0.04.24	80 年第 2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2.10.29	82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3.10.26	83 年股東常會核定修正
84.10.12	84 年股東常會核定修正	86.02.04	86 年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05.14	86 年第 2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06.26	86 年第 3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08.11	86 年第 4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7.11.27	87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8.12.07	88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0.05.22	90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1.06.20	91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3.06.10	93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4.06.23	94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5.06.22	95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6.06.14	96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7.06.19	97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0.06.16	100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1.06.21	101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2.06.20	102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3.06.19	103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5.06.23	105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6.06.22	106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7.06.20	107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8.06.20	108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9.11.11	109 年第 2 次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11.05.27	111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11.12.22	111 年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113.05.24	113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14.○.○	114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各單位之設置、變更或裁撤之審定。 三、預算及財務報告之審定。 四、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案之擬定。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七、盈餘分配之擬定。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九、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資訊安全長、顧問、主任秘書、協理、公司治理主管、總行各部處單位主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主管及分行經理等人員之任免。 十、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考核標準之審定。 十一、待遇及福利標準之審定。 十二、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監)事代表人之指派。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先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再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各單位之設置、變更或裁撤之審定。 三、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四、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案之擬定。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七、盈餘分配之擬定。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九、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資訊安全長、顧問、主任秘書、協理、公司治理主管、總行各部處單位主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主管及分行經理等人員之任免。 十、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考核標準之審定。 十一、待遇及福利標準之審定。 十二、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監)事代表人之指派。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先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再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本行財務報告均應提報董事會，爰修正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業務計畫之審定。 十五、風險管理機制之監督。 十六、全行授信政策、重要授信及投資案件之審定。 十七、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十八、不動產買賣及其租賃案件之審定。 十九、重要規章之審定。 二十、其他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責。	十四、業務計畫之審定。 十五、風險管理機制之監督。 十六、全行授信政策、重要授信及投資案件之審定。 十七、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十八、不動產買賣及其租賃案件之審定。 十九、重要規章之審定。 二十、其他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責。	
第卅四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低於1%；並提撥不高於1.25%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就餘額計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基層員工之範圍與酬勞分派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發放之。 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卅四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1.25%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就餘額計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發放之。 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1.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規定，增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本行基層員工係指本薪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所訂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之從業人員。